

前 言

退休及撫卹制度是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而設的一種退休保障制度，性質為界定福利計劃。會員及其支付薪俸的部門須每月共同作出供款。當會員符合公職法例退休的規定，在終止擔任職務後可獲每月發放退休金直至身故。倘會員身故，在符合公職法例的規定下，合資格繼承人按月可獲發放撫卹金。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生效後，除特定的情況外，《退休及撫卹制度》不再接受新登記。

本小冊子透過介紹公職領域內的退休及撫卹制度，藉此增加本會工作的透明度，使會員更加了解本身的權利和義務，進而加強彼此的溝通，以利本會提升服務質素和工作效率。

退休及撫卹制度簡介僅供參考之用，具體內容仍以下列公職法例及本會公佈的最新資訊為準。

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本會，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 14 樓／熱線電話：28356556／電郵：fp@fp.gov.mo

與退休及撫卹制度相關的法例

1. 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2. 8 月 6 日第 9/90/M 號法律－關於每年五月份給予退休公務員、公職人員及遺屬贍養金或殉職者家屬一項津貼事宜
3. 8 月 19 日第 24/96/M 號法律－許可編制外合同人員之扣除之退還
4. 9 月 8 日第 36/97/M 號法令－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5. 12 月 23 日第 58/97/M 號法令－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6. 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7.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8. 第 13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職、離職待退休及已退休公務人員家庭津貼的發放
9. 第 1/2014 號法律－《調整年資獎金、津貼及補助的金額》
10. 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11. 第 16/2018 號法律－《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

退休基金會
2021 年 1 月

內 容 目 錄

會籍登記、供款及退休服務時間

會籍登記.....	1
重新登記	
登記之年齡上限	
登記方式	
供款.....	2-3
供款金額	
退還供款	
註銷登記.....	4
喪失會員資格	
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時間.....	4
服務時間之計算	
服務時間之補貼	

退休制度

退休.....	5
何謂退休	
退休之申請條件	
退休的程序.....	6
退休金之計算.....	6-8
其他福利.....	9

撫卹制度

撫卹金.....	10
何謂撫卹金	
申領資格	
程序的展開.....	10
撫卹金之計算.....	11-13
其他福利.....	13

其他資訊

退休金及撫卹金之領取、中止及時效.....	14
在職會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的義務.....	15-16

會籍登記

- 隨著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後，退休及撫卹制度不再接受新登記，但獲確定委任而其原編制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編制的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除外。

重新登記

-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仍為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的前會員，且未曾加入《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可於符合有關之法律規定時，即當事人獲臨時、確定或定期委任，又或與有關部門簽署行政任用合同時申請重新登記。

登記之年齡上限

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之年齡必須容許其在達到 65 歲時，最少有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方可作出登記。

登記方式

- 強制性登記— 由任職部門辦理，如臨時或確定委任；
- 任意性登記— 應自就職或簽署有關合同文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任職部門提交申請，如定期委任或行政任用合同。

當會員由強制性登記轉為任意性登記，須向任職部門提交其是否願意繼續供款之聲明書。

供 款

供款金額

會員每月須按其具退休權利之職務獨一薪俸及年資獎金總和，扣除 10% (其中 9% 為退休金及 1% 為撫卹金) 作為供款。

享有服務時間補貼的會員(見第 3 頁)，每月供款是 11%。

倘會員擔任職務之薪俸不可作為訂定退休金的計算基礎，則供款僅以原職位薪俸為之。

供款金額是由支付薪俸部門每月從薪俸中扣減。

當退休、註銷會籍或退休服務時間滿 36 年時，供款便停止。

退還供款

會員或其合資格繼承人，只有在下述任一情況下，才可向退休基金會申領退還已作之供款：

- **行政任用合同被行政當局解除**— 合同是由行政當局主動使其失效或解除，但不適用於因紀律程序而被終止合同之情況。
 - **申請期限：**會員應自聯繫終止後 90 日內申請。
- **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會員在未具有最少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之前被宣告為絕對喪失工作能力，及未欠有特區債務。
 - **申請期限：**會員應自健康檢查委員會意見被認可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

如會員在未獲得退還供款前死亡，其合資格繼承人應自會員死亡翌日起 90 日內申請。
- **死亡**— 會員在未具有最少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前死亡。
 - **申請期限：**合資格繼承人應自會員死亡日起 18 個月內申請。

退還金額相等於已為撫卹金而作供款之雙倍。

- **達到因病缺勤上限**— 會員因病缺勤達 18 個月或 5 年(如癌症、愛滋病或精神病)，為退休所需的服務時間未滿 15 年及未有欠特區債務，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確定委任公務員

1. 被視為無工作能力；
2. 未視為無工作能力，且選擇離職；
3. 未視為無工作能力，選擇轉入長期無薪假，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3.1 在回任前的健康檢查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務；
 - 3.2 在長期無薪假期限屆滿後未申請回任；
 - 3.3 回任後，未能連續提供不少於 30 個實際工作日（不包括年假及特別假）的服務。

不具期限的行政任用合同人員

1. 被視為無工作能力；
2. 未視為無工作能力，且選擇離職；
3. 未視為無工作能力，選擇中止合同，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3.1 在返回公共部門工作前的健康檢查認定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務；
 - 3.2 在合同中止期限屆滿後未申請返回部門；
 - 3.3 返回部門工作後，未能連續提供不少於 30 個實際工作日（不包括年假及特別假）的服務。

- **申請期限**：會員應自健康檢查委員會意見被認可日起 90 日內提出申請。

註銷登記

喪失會員資格

下列任一狀況將導致會員資格喪失：

- 以確定方式終止擔任公職；
- 喪失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資格；
- 屬任意性登記的會員向任職部門申請註銷其登記。

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之計算

在職會員有作供款的所有服務時間，均予計算為退休服務時間。服務時間是按日數計算，並轉化為年、月及日數，年數與月數分別以 365 日及 30 日計算。

然而，退休金僅以完整服務年數作計算。

在職會員處於無權收取薪俸且不能作供款的情況下，如短期或長期無薪假、不合理缺勤或紀律處分等期間是不被計算為退休服務時間。

如公職人員重獲會員資格，則之前所取得的退休服務時間將仍被計算，但有關時間已獲退還供款者除外。

服務時間之補貼

現時，只有於 1989 年 12 月 26 日時已任職的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及懲教管理局警員，才維持享有服務時間補貼，而這補貼已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由 40% 減為 20%。

退休

何謂退休

退休是指符合公職法例的規定，會員終止擔任職務，並獲每月發放退休金直至身故。

退休因以下狀況引起：

- 由利害關係人提出；
- 喪失工作能力；
- 達到年齡上限；
- 按特定法例的規範。

退休可分為**自願退休**（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聲明）或**強制退休**（法律直接規定或部門決定）。

退休之申請條件

會員最少具有 30 年退休服務時間，便可申請**自願退休**。

會員最少具有 30 年退休服務時間及年滿 55 歲，便可聲明**自願退休**。

會員處於下列任一狀況，便須**強制退休**：

- 不論退休服務時間及年齡，因執行職務而引致工作意外或致病，被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最少具有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及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達到擔任公職之年齡上限^(a)；
 - 達到因病缺勤之上限^(b)；
 - 被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被科處強迫退休處分^(c)。

(a) 現時仍享有時間補貼的會員，其年齡上限為 60 歲；沒享有補貼的會員則為 65 歲。應利害關係人申請，年齡上限得自 60 歲提高至 65 歲。

(b) 一般因病缺勤之上限為 18 個月，而癌病、愛滋病或精神病的缺勤上限為 5 年。

(c) 於退休後之首 18 個月內，無權收取退休金。

退休的程序

退休的程序隨利害關係人提出或其所屬部門之正式通知而展開。

如何申請退休

自願退休的會員，應在擬離職之日最少 90 日前，視乎其是否年滿 55 歲，依法向所屬部門提出聲明或申請退休，並指出退休依據。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上述期限得以免除。

部門須審閱退休申請之合法性，將已獲批示之有關報告連同所需文件，一併送交退休基金會。

強制退休的程序，隨部門之決定或建議而展開。

退休金之計算

退休金是以在職獨一薪俸及經本會所核實之退休服務時間（以完整年數為單位，36 年為上限）作計算，並按薪俸表之某一薪俸點定出，再加上在職時所取得的年資獎金。

對非按薪俸表之某一薪俸點定出薪俸的在職會員，退休金之訂定亦不會按薪俸表之某一薪俸點定出，而是以具體金額定出。

現行退休金之最低薪俸點為 90 點。

計算公式

• 會員處於下列狀況：

- 具有 36 年退休服務時間；
- 不論退休服務時間及年齡，因執行職務而引致工作意外或致病，被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計算公式為：

$$\text{退 休 金} = V_a$$

V_a —— 在發生引致退休之事實或行為當時之職級或職務之獨一薪俸。

• 處於其他狀況，計算公式為：

$$\text{退 休 金} = \frac{V_m \times 90\% \times T}{36}$$

V_m —— 退休當月首日前 36 個月內，所擔任各職級或職務獨一薪俸之平均數。

T —— 退休服務時間（以完整年數為單位）。

自願退休，離職前 36 個月內擔任同一職務

個人資料

最近 36 個月內之職務	: 第四職階警員
相關薪俸	: 290 點
退休服務時間	: 30 年，8 個月及 10 日
年資獎金	: 5 個

退休金之計算

$$\text{退休金} = \frac{290 \times 90\% \times 30}{36} = 217.5 \rightarrow 220 \text{ 點}$$

經進位後，退休金金額被訂定為相對於薪俸表的 220 點，加上 5 個年資獎金。

達年齡上限而強制退休，離職前 36 個月內擔任不同職務

個人資料

最近 36 個月內之職務	: 第三職階一等技術員 440 點(6 個月)
	第一職階首席技術員 450 點(24 個月)
	第二職階首席技術員 470 點(6 個月)
平均薪俸	: 465 點 ^(a)
退休服務時間	: 18 年，5 個月及 19 日
年資獎金	: 3 個

退休金之計算

$$\text{退休金} = \frac{465 \times 90\% \times 18}{36} = 209.25 \rightarrow 210 \text{ 點}$$

經進位後，退休金金額被訂定為相對於薪俸表的 210 點，加上 3 個年資獎金。

(a) $[(440 \text{ 點} \times 6 \text{ 個月}) + (470 \text{ 點} \times 30 \text{ 個月})] / 36 \text{ 個月} = 465 \text{ 點}$

自願退休，服務年數滿36年

個人資料

最近36個月內之職務：

第三職階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 330點(12個月)

科長 495點(24個月)

相關薪俸 : 495點

退休服務時間 : 36年

年資獎金 : 7個

退休金之計算

退休金 = 495點

在此例中，退休金金額被訂定為相等於最後所擔任職務之獨一新俸，即科長的495點，加上7個年資獎金。

強制退休，因公意外而引致長期喪失工作能力

個人資料

擔任之職務 : 第一職階警員 260點(24個月)
第二職階警員 270點(2個月)

相關薪俸 : 270點

退休服務時間 : 3年，2個月及2日(包括學員之期間)

年資獎金 : 沒有

退休金之計算

退休金 = 270點

在此例中，退休金金額被訂定為相等於最後所擔任職務之獨一新俸，即第二職階警員的270點。

其他福利

除退休金及年資獎金外，退休金受領人每年還有權收取以下津貼：

- **第十四個月津貼**— 於每年 5 月連同退休金一同發放。
- **聖誕津貼**— 於每年 11 月連同退休金一同發放。

此外，退休金受領人還可根據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按自身的情況依法收取／申領以下的各項津貼：

- **房屋津貼**— 每月獲發放的定額津貼（毋須申請），但居住於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財產的房屋，或每月收取租賃津貼或同類津貼者，則無權收取。
- **家庭津貼**— 因負擔配偶、尊親屬及卑親屬生活，而每月獲發放的定額津貼。
- **結婚津貼**— 因結婚而獲發放的一次性定額津貼。申請應自締結婚姻日翌日起計 60 日內作出。
- **出生津貼**— 因子女出生而獲發放的一次性定額津貼。申請應自出生日翌日起計 60 日內作出。

透過每月支付相等於退休金 0.5% 之供款，退休金受領人及其合資格家庭成員，有權以無償方式獲得衛生局提供的衛生護理、醫藥及住院服務。

如退休金受領人身故，家屬須盡快帶同有關死亡記錄或證明文件通知本會。同時，合資格的人士可按有關法例規定申領下列津貼：

- **喪葬津貼**— 一次性給予負擔喪葬開支之人士。申請應自死亡日起 90 日內作出。
- **死亡津貼**— 一次性給予退休金受領人預先存放於部門之聲明中所指定的家庭成員，金額相等於所收取退休金之 6 倍；如欠缺、遺失聲明或聲明不產生效力，則津貼發放予其中一名家庭成員，申請應自死亡日起 90 日內作出。

如退休金受領人在獲支付第十四個月津貼及聖誕津貼之前死亡，其家屬得依法申領直至退休金受領人死亡日所應收之款項。

撫卹金

何謂撫卹金

撫卹金是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按月發放予合資格繼承人。金額是以會員有權或應有權收取之退休金作計算。撫卹金權利自會員死亡日起取得，直至撫卹金受領人喪失資格當月之最後一日為止。

以下任一狀況構成撫卹金之發放：

- 退休金受領人死亡；
- 最少具有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的在職會員死亡；
- 不論退休服務時間多少，會員因執行職務而引致工作意外或致病，而最終導致死亡。

申領資格

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下列人士有權申領撫卹金：

- a) 配偶及胎兒；
- b) 有條件收取家庭津貼之其他繼承人；
- c) 長期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具備其他要件；
- d) 與已故會員結婚最少一年，且在其死亡前經法院裁定為有權收取扶養金之離婚或法院裁判為分居分產者；但僅限於已故會員無上述數項所指之配偶或繼承人之情況。

程序的展開

撫卹金的程序是隨以上人士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申請而展開。若死者為退休金受領人，申請可直接交予**退休基金會**；若死者為在職會員，申請應透過**所屬部門**辦理。

申請應自會員死亡日起**18 個月內**作出，並需連同下列之文件：

- 會員之死亡記錄／證明；
- 結婚記錄或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申請人擬將撫卹金存入之銀行帳戶號碼。

當核實申請人符合資格後，退休基金會將作出訂定撫卹金的建議，並上呈監督實體審批。

撫卹金之計算

撫卹金是根據會員在死亡之日所收取或假設在該日離職退休而應收取之退休金作計算；但當為退休金及撫卹金作供款的時間不一致時，則僅以有為撫卹金之效力作出供款的時間（36年為上限）為計算基礎。

撫卹金是按薪俸表內某一薪俸點定出，並加上死亡會員所收取年資獎金的一半。

對非以薪俸表內某一薪俸點定出退休金者，撫卹金同樣不按某一薪俸點定出，而是以具體金額定出。

現行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為60點。

如有多名合資格繼承人，則各人平均分配撫卹金；當出現任一繼承人喪失領取撫卹金資格時，其所佔之部分將平均分配予餘下之繼承人。

計算公式

- 當為退休金及撫卹金作供款的時間一致時，計算公式為：

$$\text{撫卹金} = P \times 50\%$$

P —— 根據會員在死亡日所收取或假設在該日離職退休而應收取之退休金，視情況而定。

- 會員因執行職務而引致工作意外或致病而最終導致死亡，則不論服務時間多少，計算公式為：

$$\text{撫卹金} = P_n \times 70\%$$

P_n —— 假設在死亡日離職退休而應收取之退休金。

退休金受領人死亡

個人資料

於死亡日所收取之退休金	: 215 點
為退休金及撫卹金作供款的時間	: 一致
年資獎金	: 6 個
申請人 (合資格繼承人)	: 配偶

撫卹金之計算

$$\text{撫卹金} = 215 \times 50\% = 107.5 \rightarrow 110 \text{ 點}$$

經進位後，撫卹金金額被訂定為相對於薪俸表的 110 點，加上 6 個年資獎金之一半。

在職會員死亡，最少具有 15 年退休服務時間

個人資料

最近 36 個月內之職務	: 第三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 430 點
退休服務時間	: 15 年，7 個月及 2 日
為退休金及撫卹金作供款的時間	: 一致
年資獎金	: 3 個
申請人 (合資格繼承人)	: 配偶及一名未成年兒子

撫卹金之計算

$$\text{退休金} = \frac{430 \times 90\% \times 15}{36} = 161.25 \rightarrow 165 \text{ 點}$$

$$\text{撫卹金} = 165 \times 50\% = 82.5 \rightarrow 85 \text{ 點}$$

經進位後，撫卹金金額被訂定為相對於薪俸表的 85 點，加上 3 個年資獎金之一半。

在這例子中，配偶及該名未成年兒子平均分配撫卹金。

在職會員因公殉職

個人資料

最後所擔任之職務	：第二職階警員 270 點
退休服務時間	：3 年，10 個月及 28 日（包括學員之期間）
年資獎金	：沒有
申請人（合資格繼承人）	：配偶及一名未成年子女

撫卹金之計算

$$\text{撫卹金} = 270 \times 70\% = 189 \rightarrow 190 \text{ 點}$$

經進位後，撫卹金金額被訂定為相對於薪俸表的 190 點。在這例子中，配偶及該名未成年子女平均分配撫卹金。

其後，假如其中一人喪失撫卹金受領人資格時，則其所佔之撫卹金部分亦將分配予餘下之繼承人。

其他福利

除撫卹金及年資獎金外，撫卹金受領人每年還有權收取以下津貼：

- 第十四個月津貼— 於每年 5 月連同撫卹金一同發放。
- 聖誕津貼— 於每年 11 月連同撫卹金一同發放。

透過每月支付相等於撫卹金 0.5% 之供款，撫卹金受領人有權以無償方式獲得衛生局提供的衛生護理、醫藥及住院服務。

如撫卹金受領人身故，家屬須盡快帶同有關死亡記錄通知本會。

如撫卹金受領人在獲支付第十四個月津貼及聖誕津貼之前死亡，其家屬得依法申領直至撫卹金受領人死亡日所應收之款項。

退休金及撫卹金之領取、中止及時效

金額之發放

退休金或撫卹金自獲得監督實體之訂定批示後，透過存入受益人名下的本地銀行帳戶以發放。而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可選擇以郵寄方式或親臨本會領取薪俸單。

收取條件之維持

維持退休金或撫卹金之收取條件是**每年辦理在生證明**。當事人需攜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間內親臨本會，或透過自助服務機或家訪服務辦理。

發放之中止

欠缺在生證明、退休金受領人被紀律處分或成年卑親屬欠缺在學證明，將導致退休金或撫卹金之發放暫時中止。

權利之時效

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時效自有關權利到期之日起經一年完成。

如自收取第一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權利到期之日起連續三年不收取有關定期金，則導致收取定期金之整體權利之時效完成。

不收取是指因欠缺在生證明，導致有關退休金或撫卹金被中止存入受益人的銀行帳戶。

在職會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的義務

在職會員的義務

為更準確掌握在職會員的資料，以完善本會的服務，各在職會員如有任何資料改變，應盡快通知本會。

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的義務

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須每年一月辦理年度在生證明。另為不斷更新本會資料庫，當個人或家庭成員之資料狀況有任何改變時(如婚姻狀況、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收取津貼之資格等)，應依法盡快通知本會。

此外，正收取**家庭津貼**的退休金受領人，應盡通知義務，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本會不再具備收取有關津貼之要件，或在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作出通知。而提供虛假聲明的申請人，須悉數退回不適當收取的金額，且不排除倘有的刑事責任。

正收取**房屋津貼**的退休金受領人，應在不再具備獲發放該津貼所需要件時主動通知本會。

如何辦理年度在生證明？

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簡稱“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在生證明倘已開通“一戶通”帳戶，只需面向手機屏幕按指示做出三個簡單動作，成功通過面容識別，即完成辦理在生證明。退休金受領人的配偶、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的直系親屬（父母、子女）亦可透過其“一戶通”帳戶協助受領人辦理在生證明。其他辦理在生證明的途徑如下：

居澳人士：

- 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指定地點透過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辦理；
- 攜同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本會會員證親臨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796 - 818號財神商業中心(FBC) 14樓；
- 倘因健康原因不能透過上述渠道辦理在生證明，可透過本會熱線、傳真或電郵聯絡本會以便處理有關事宜；
- 如傷殘、老弱或行動不便，可透過填寫本會專用表格安排家訪服務。

非居澳人士：

- 居於中國內地之人士，應遞交由常居地公證機構發出之在生證明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辦理的在生證明；
- 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人士，應遞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文件；
- 居於台灣地區之人士，應遞交經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之在生證明；
- 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應遞交由常居地中國駐外領事館/大使館發出的在生證明、經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辦理的在生證明、經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辦理的在生證明或經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辦理的在生證明。

郵寄方式：

- 本會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可郵寄至本會會址；
- 如辦理外地發出的文件時，沒有使用澳門居民身份證，而使用其他證件（如護照或當地身份證明文件），應連同辦理文件內顯示的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本會。

注意

- 如同是領取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或「殘疾金」、社會工作局的「殘疾津貼」或「敬老金」的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可透過上述途徑一次過辦理三個部門的在生證明。
- 如不依時辦理，可導致定期金支付之中止/終止。
- 因定期金之時效自有關權利到期之日起經一年完成，若連續三年不收取有關定期金，則導致收取定期金之整體權利之時效完成，即永久喪失收取定期金之權利。